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深圳市平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金坤丽泽置业
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深圳市平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平轩”）及其全资子公司北京金坤丽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坤”）系本公司共同控制的法人，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平轩和北京金坤构成本公司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本公司与深圳平轩和北京金坤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本公司与深圳平轩和北京金坤签署股东借款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分别向深圳平轩与北京金坤提供股东借款 19.64 亿元与 18.06 亿元，借款期限为 3 年，用于北京丰台区丽泽路 E01、E05 地块 C2 商业金融用地项目的开发建设及偿还其他股东借款等，两笔借款综合年利率为 6%。深圳平轩将向北京金坤增加资本金 19.64 亿元。上述两笔借款金额与增加资本金的金额均已超过本公司上一年度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一，构成本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

本公司、深圳平轩和北京金坤之间的上述交易参照正常的市场交易条款及有关协议条款进行，上述交易对本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均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